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112 年 4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爆裂物處理】

一、接獲電話炸彈恐嚇之處理：

1. 迅速通報政風單位，並向警方報案（110 或轄區警局）。
2. 儘量拖延通話時間，設法記錄通話內容。
3. 辨認可能打電話的地點（注意電話中之背景聲音，如車聲、人聲等）。
4. 瞭解來電者的特徵（如性別、年齡、語氣、口音等）。
5. 設法問出爆裂物置放地點、爆炸時間、炸彈大小形狀、放置目的等。
6. 婉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二、可疑爆裂物之處理：

1. 迅速通報政風單位，並向警方報案。
2. 現場人員不可觸動任何可疑之爆裂物。
3. 不可用手拉動或打開包裹。
4. 不可剪割繩索或開啟箱盒鎖蓋。
5. 不可用手翻動。
6. 不可用金屬或利器切刺包裹。
7. 不可剪斷可疑爆裂物上之任何電線。
8. 不可將可疑爆裂物置於水中。
9. 現場不可吸煙、點火或將可疑爆裂物置於高溫處所。
10. 不可將可疑爆裂物置於蒸汽管、輸送機或轉動輪胎物旁。
11. 疏散現場人員，實施安全警戒措施。

12. 疏散前應打開所有門窗，以減少爆炸之威力。

13. 耐心等待警察人員和防爆處理小組的支援。

三、協助現場管制：

1. 在任何情況下，除防爆小組以外的人員不可碰觸可疑爆裂物。

2. 疏散員工及民眾，建立並維持警戒線。

3. 切斷危險區之電源、瓦斯管，搬走易燃物品。

4. 同時進行其他可疑物品之搜索或蒐證工作。

5. 對於在場圍觀民眾加以拍照，以利查出可能之嫌疑犯。

四、爆裂物爆炸後之處理：

1. 加強現場管制，驅散、隔離圍觀群眾，以維護民眾安全，保全現場以利採證。

2. 調查死傷人數、受傷程度、附近醫院收容情形。

3. 調查爆炸後現場狀況，建築物破壞情形。

4. 送醫途中掌握傷者和死亡者之基本資料（如姓名、年齡和性別等），儘速送醫搶救治療。

5. 確保目擊證人，請其詳述爆炸過程之狀況。

6. 儘量保持現場完整，確實早期之蒐證調查。

竹塘鄉公所政風室 製